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4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冠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0,19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00元。
- 二、應陳報事項：陳報本件完整帳務明細表(含歷次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請分別列計)。
- 三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需有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488,898元)	1	利息	460,000元	115年2月25日	115年3月3日	(7/365)	14.72%	1,298.59元
	小計							1,298.59元
合計								490,197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4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5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7 書 記 官 李 育 真